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公司经营预算目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审核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止。

三、 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其中独立董事胡仕林自愿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人员因相关规定不能领取津贴或其自行放弃津贴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